

副本

# 伊宁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伊宁县人民医院

负责人: 张建锋

地址: 伊宁县健民路 2 号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2349108U

负责人: 齐祥辉                      联系电话: 15099411144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北京北路 3999 号阳光恒昌商务公  
园 2-1 号楼五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洁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第二条: 保洁区域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 保洁服务

坐落位置: 伊宁县城区伊宁县人民医院内

**第三条: 委托保洁服务的总面积为 5 万 m<sup>2</sup> 左右。**

**服务区域:** 住院部楼一期、二期 1 至 12 层, 门诊楼 1 至 4 层 (包括儿科诊区), 职工宿舍楼 2 至 4 层, 综合病区楼、感染科楼、发热门诊楼

及定期清洁地下停车库、室外玻璃；总服务面积约5万平方米。

#### **第四条：保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洁服务费用1年共计：1853812.8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整），每月每平方米服务费用为3.09元（保洁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等其他所有经费）。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医院实际保洁面积结算（扣减面积需双方核定，甲方提供各区域规划图纸供乙方参考）。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支付上月保洁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延长付款期限。

3、保洁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4、备注：甲方按考核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达到9分算合格，考核合格后甲方按标准支付给乙方卫生保洁服务费，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考核不合格，按照考核方案予以扣款，且乙方必须在10日内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才支付费用，整改不合格甲方暂缓支付费用。考核标准见附件一（扣分标准为：1分100元）。乙方在收款前应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审批后付款，但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可拒绝付款，同时因发票带来的涉税风险也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每月初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和费用清单、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考核表，经核实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 **第五条：岗位人员要求**

1、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具备3年以上管理经验至现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熟知医院各项保洁要求的特殊性，了解卫生保洁管理的程序和标准。有处理突发事件、调配员工工作的协调能力，指导并培训新员

工熟知工作流程，垃圾分类，熟练掌握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中规定的清洁消毒原则、不同等级的风险区域的日常清洁与消毒管理要求、清洁工具复用处理要求等。负责所管辖区域每日卫生的日常检查，保证医院卫生高标准的常态化。

2、新员工上岗前必须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有请假者，带班人员也必须熟知本工作流程。在不影响工作质量要求的情况下方可带班，否则不得进岗。

3、员工必须仪表整齐、规范着装上岗，按甲方要求执行个人防护，礼貌微笑服务，尊重患者，热爱劳动、善待病人、服从管理不得向患者借钱、借物，不接受患者馈赠，不私自使用病人的物品，上班时间不吃零食，不玩手机。保洁时做到动作轻、走路轻、说话轻，并注重仪表、仪态。

## 第六条：质量要求

### （一）公共区域（室内一日2次清洁）

1、公共区域地面：包括走廊地面、楼道地面要保持干净明亮，无垃圾、无浮尘，垃圾及时清理。

2、公共区域玻璃：保持干净明亮，无污染。

3、公共区楼梯（楼梯平台、楼梯、扶手及其他设施）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浮尘。

4、公共区卫生间（玻璃、门窗框、大小便池、地面、镜子、台面池）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异味。

5、公共区消防设施（灭火器、开关、手柄、消防）保持干净，无污物、无浮尘。

6、公共区电梯电梯门、轿厢、不锈钢墙面、电梯按键等部位无污渍、

水迹，保持干净、清洁。

7、对全院病房、办公室、诊室等所有室外窗户玻璃以及公共区域的玻璃墙每年进行一次集中内外彻底清洗。

8. 对门诊、住院部大厅等公共区域的大理石地面每季度保养一次，地下停车库每季度清洁一次。

## (二) 病区卫生质量要求 (一日 2 次清洁)

1、病区走廊地面、电梯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按键清洁无污渍。

2、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楼梯扶手、画框、栏杆、路灯罩无灰尘。

3、污洗间保持干净无积水

4、保持各诊室、医办公室、护理站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

5、保持病区宣传栏、门玻璃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6、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渍、烟头。

7、垃圾桶内外保持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袋的 2 / 3。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垃圾及时处理。

8、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9、病房内墙面、桌面、床档清洁、无尘。地面无污迹、无垃圾，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保持干净。

10、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消毒及出院病人终末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11、病室内电视机无灰尘、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渍。

- 12、病室内卫生间镜子明亮无灰尘、水渍及污渍。
- 13、病室卫生间坐厕盖板清洁无水渍，内壁外壁无污渍。
- 14、洗浴间洗脸盆、沐浴器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渍或皂渍、水塞无毛发，保持清洁。
- 15、病室卫生间墙面砖清洁光亮，无污渍。
- 16、病室卫生间物品摆放架保持清洁，无水渍、污渍。
- 17、病室厕所无异味、地转干净无积水，便池内无尿碱或污垢。
- 18、抹布、拖把、扫把保持干净，做好相应的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 19、卫生间纸篓内、外保持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溢出。
- 20、及时关闭走廊和办公室、诊疗室的电灯、电扇，如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 **(三) 对物耗的要求**

- 1、服务公司提供的保洁物品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院感的要求提供优质产品。
- 2、按要求配置洗地机 3 台，拖把、扫把、簸箕、抹布以及生活垃圾袋以及清洁洁具储存箱、污染洁具储存箱，按院感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地巾、抹布、各风险区域按颜色区分。
- 3、所有物耗应根据使用情况按要求及时发放到位，不得延误使用。

### **(四) 保洁标准**

1. 所有需要保洁的卫生区必须地面清洁无积水、无污垢、无垃圾杂物。厅内、室内玻璃、门、窗整洁、无浮尘、无掉灰、物品摆放整齐。

垃圾通道间、休息室墙壁干净，无污垢、无灰尘，消防通道无积存、无杂物，垃圾及时清除无积存无泄漏。拖布、扫把按标示摆放整齐。楼道、楼梯扶手清洁，无浮尘、无污物。地面无烟头、纸屑等杂物，墙面无污渍、无灰尘。公共设施擦拭无灰尘，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渍、门、窗玻璃无水迹、污迹。电梯轿厢清洁光亮，无污渍。重点科室、重点部位达到院感标准。

2. 每 800 平米的服务面积里，乙方至少需配备一名保洁员。以这个工作量为指标，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 **(五) 保洁时间**

上午：8：30——12：30

下午：14：30——18：30

#### **(六) 保洁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公共卫生间日常保洁要求
2. 地面无纸屑、水迹、垃圾。
3. 墙面无蛛网、悬吊灰、水迹。
4. 卫生间内便池无黄迹，做到每日清洁消毒。
5. 卫生间内垃圾桶垃圾袋无破损、清洁干净、无异味。
6. 卫生间内玻璃洁净、明亮。
7. 卫生间隔挡板上无小广告、秽语，无尘迹、污痕。
8. 勤擦拭卫生间地脚线、墙裙。
9. 除异味，便池每月二次投放芳香球或每日一次喷洒空气清新剂，保证卫生间无异味、无腥味。

###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统一监督，对定期学习和训练工作进行督导。

2、甲方依照合同附件中乙方服务承诺、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对乙方服务质量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和缺勤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因服务差，与人发生纠纷、盗窃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所聘用人员。

3、教育有关人员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共同维护室内外各种设施的完好和室内外的卫生清洁，遵守公共秩序。

4、甲方免费提供水、电、仓库等工作条件方便乙方工作，外线话费乙方自理。

5、甲方成立保洁服务质检小组（乙方至少两名），由质检小组按百分制保洁质量检查表进行当场打分，双方签字确认，每月一次。如乙方连续两个月检查和考核不合格或保洁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决定，视为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月份保洁费用作为补偿。

6、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附件一表进行综合考核，保洁员日常考核以科室护士长为主，每月考核一次，党政办进行综合汇总，并对乙方处罚情况进行说明上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法，由此引发的一切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教育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

员伤亡及由此引发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应具备与工作相对应的资格证及上岗证等；同时应保证合同中规定的技工全部在岗在位，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或借用，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岗位证书不齐全或造假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教育所有管理服务人员文明用语、态度端正、热情大方、着装整齐、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不发生违章违纪行为。

5、乙方所有管理服务人员按照各自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6、乙方人员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电。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人员档案及身份证明等资料。

8、乙方对各类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技术、业务培训和考核，以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标准。

9、乙方人员使用的清洁工具、垃圾储存运输工具、检修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10、乙方人员服装、工资及相关劳动待遇、福利、管理费、人身意外保险、培训费、住宿费、税金、上岗取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补充条款**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内容执行。乙方进场后按照甲方实际工作情况，由甲方重新布置人员岗位工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要妥善安排撤岗或转岗人员，否则乙方员工出现任何纠纷或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期内，上岗的所有乙方员工（包括经理和主管），实行岗位考核制，考核期3个月，期满考核合格，甲方使用，不合格，调换人员直至合格。

4、甲方不给乙方员工提供食宿场所，任何乙方员工不得在甲方区域内生火做饭或使用大功率电炉、热得快等电器；不得私存、私卖医疗垃圾，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和达到甲方要求的各项标准，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员工不得兼职，否则，甲方将该岗位兼职人员上岗期间的报酬给予扣除工资，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更换专职人员上岗。

6、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一个月费用的经济损失。

7、乙方要配专用保洁工具。

8、本合同服务年限为一年，如果服务期内乙方服务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提前60天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

9、乙方保洁员如因工资、社保、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等其他问题发生的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乙方应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雇主责任险复印件备案，服务人员的社保、保险及工资等全由乙方负责，期间发生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保洁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保洁

员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建筑、财产、患者及家属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当协商调解后不能达成共识，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文书送达地址以合同约定的信息为准，如发生纠纷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向甲方提供其能够履行本协议的资质文件。

2、甲方指定：王力杰，身份证号：654121198504190011，电话：18935769416，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乙方指定：于广娟，身份证号：320826198710140824，电话：15981720866，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双方指定的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签署的履行文件双方均各自予以认可。

3、甲方指定联系地址：伊宁县人民医院，联系人：贾婷，身份证号：654121198811054968，联系电话：13399993925。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伊宁市新天地大公馆物业公办公室二楼，联系人：于广娟，身份证号：320826198710140824，联系电话：15981720866。

双方关于本条的信息有任何变化，都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以本条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作为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果发生

送达不到的情况由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伊宁县

甲方单位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

盖 章：

法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伊宁县健民路2号

联系人电话：13399993925

合同签订日期：2015.2.13



字

乙方单位名称：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2-1号楼五层

联系人电话：15099411144

合同签订日期：2015.2.23

